附件2

指标解释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包括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城镇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数。

2．城镇调查失业率：通过劳动力调查或相关抽样调查推算得到的城镇失业人口占全部城镇劳动力（即就业人口与失业人口之和）的百分比。

3．城镇失业人员就业人数：按照《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登记的失业人员实现就业的人数。

4．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登记失业人员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实现就业数：①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②女40周岁、男50周岁的；③特困职工家庭的；④残疾的；⑤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⑥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⑦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⑧优抚对象家庭的；⑨军队退役的；⑩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5．新增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人社部门开发公益性岗位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包括原岗位安置期满后二次安置人员以及已完成招聘上岗审核程序但尚未发放补贴人员。

6．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教育部门移交人社部门并录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系统中，具有本地户籍在本省高校当年毕业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年末就业率。

7．开发青年（含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数：人社部门开发的用于帮助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加强实践锻炼、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的岗位数。

8．支持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人社部门通过创业培训引导、政策帮扶、孵化推进、提供服务等方式，支持城乡劳动者成功创办经营实体（领取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有关部门认定网络创业、实现自谋职业的人数之和。

9．引领大学生创业人数：高校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中实现自主创业的人数。

10．扶持农民自主创业人数：已领取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从事非农产业的创业农民人数。

11．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组织各类群体参加的享受政府补贴的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创业培训人（次）数之和。

12．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人数。

13．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人数：组织登记失业人员参加政府补贴就业技能培训，组织企业新录用人员（与企业签订合同1年以上、进入企业1年以内）参加政府补贴岗前培训的人（次）数之和。

14．创业培训人数：组织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参加政府补贴创业培训的人数。

15．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人数：组织1980年以后出生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次）数。

16．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培训人数：人社部门组织家政管理人员参加职业能力教育培训的人数。

17．新建规范化零工市场数：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新评估认定的、符合省级零工市场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即将出台）要求的零工市场数。零工一般指雇佣双方“短期或临时”的一种劳动契约安排，即灵活就业模式，零工市场一般指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对接服务的场所。

18．建成劳务合作基地： 落实《南通市人口集聚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通办发〔2022〕4号）增加该指标。劳务合作基地指与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开展劳务协作的地区数。

19．建设市级劳务品牌数：指由市人社部门认定的按照省级劳务品牌建设标准建设的劳务品牌项目数。

20．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占在职参保人数的比例。

2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职工人数和参保的个体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包括规定期限内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参保离退休人数。

2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中应缴费人数的比例。

2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即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建立缴费记录的人数，不包括领取待遇人数。

24．新增参保高校大学生人数：通过比对学信数据和参保数据核定学历及就业情况进行统计。

2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按照法律法规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及按地方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数之和。

2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按照法律法规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人数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数。包含按照建设工程项目（住建、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

27．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参加工伤保险的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数量占新开工项目总数的比例。

28．工伤康复人数：在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专业工伤康复治疗的工伤职工人数。

29．新招收博士后人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人数之和。

30．新增留学回国人数：从海外回国（大陆、内地）工作或创业的留学人员数量。

31．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收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收入，包括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等代收代付的业务收入。

32．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人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的人数。

33．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新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34．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新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35．新增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次）数。

36．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素质提升培训考核人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晋升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人数之和。

37．新增数字经济专业技术人才数：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高端芯片、物联网、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量子通信等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取得相应职称或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新招收引进的从事相关行业的高校毕业生。

38．新增数字技能人才数：新取得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无人机装调检修工、互联网营销师等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证书人（次）数。

39．技工院校招生人数：技工院校春秋两季招收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新生人数之和。

40．技工院校培训人数：技工院校面向企业在岗职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有培训需求的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开展的各类社会培训人（次）数之和，包括享受政府补贴类和非政府补贴类培训。

41．人事考试项目规范管理达标率：安全规范顺利完成的人事考试项目数占当地组织的国家、省和当地人事考试总项目数的比例。安全规范顺利完成人事考试是指人事考试机构在人事考试工作中，严格执行人事考试制度，加强考务工作精细化管理，岗位责任落实到位，未因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玩忽职守等失职行为，而造成命题、试卷管理、考务、阅卷、信息发布等人事考试各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事故情况。

42．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规定期限查办结案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量占全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数量的比例。

43．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规定期限查办结案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数量占全部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数量的比例。

44．劳动保障监察监管信息上线率：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从各类渠道被动接收或主动发现违法行为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全过程执法记录的案件占比，包括立案解决和非立案解决的全部违法案件。

45．人均“双随机”执法检查用人单位数：按“双随机”抽查机制要求，劳动保障监察员到被检查用人单位及其经营场所或者劳动场所实施检查的人均单位数。

4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结案案件中以调解方式成功解决的案件比例。

4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结案率：仲裁机构当期审结案件数占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数与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总数的比例。

48．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申领符合全国统一标准的电子社保卡的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49．12333综合服务满意度：对12333服务效能的综合评估，由服务水平、精准服务、智能服务、队伍建设等项目加权测算。

50．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按照人社服务好差评机制，评价等级为“很好”“好”“一般”或“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等三类评价数占总评价数的比例。